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113執沒1084字第0128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執沒字第1084號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執沒字第1084號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王銘耀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22萬6979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9號，113年3月12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年3月11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 本案承辦人:造股書記官，電話(02)23817836 轉 2164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